



## “无烟安大略法案” ( 2005 )

### 该法案有何影响：对酒店、汽车旅馆和客栈

#### 基本情况

- “无烟安大略法案” ( SFOA ) 于2006年5月31日开始生效。
- 根据该法案，禁止在安大略的封闭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，使工作人员和公众免受二手烟的危害。

#### 酒店、汽车旅馆和客栈

禁止在酒店、汽车旅馆和客栈的任何地方吸烟 ---- 指定为吸烟房间的客房除外。

#### 指定吸烟客房

- 只有在管理层指定为吸烟客房的房间里客人才能吸烟。
- 指定的客房必须以从地板到天花板的墙面、天花板和门完全封闭起来，将该客房与禁止吸烟的任何邻近区域分隔开。
- 只有登记入住的客人和他们邀请的客人能在指定的客房吸烟。

#### 业主和雇主的责任

若提供吸烟客房，业主或雇主必须完全遵守本法案和法规。在酒店、汽车旅馆和客栈的所有其他区域，业主或雇主必须：

- 确保雇员和客人知道吸烟被禁止。
- 拿走烟灰缸和可用作烟灰缸的任何物品。
- 确保人们不在酒店、汽车旅馆或客栈内吸烟 ( 在指定的客房内除外 ) 。
- 确保不让违反规定的人在酒店、汽车旅馆和客栈内停留。
- 必须在所有入口、出口、公用洗手间，以及每个不吸烟客房及附属洗手间张贴“禁止吸烟”标志。有关获取规定标志的详情，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。

## 实施

地方公共健康机构将对与酒店、汽车旅馆和客栈相关的投诉进行检查和调查，以实施本法。

## 处罚

对于违反法案本节规定的团体，罚款额没有上限，这意味着罚款额由治安法官决定。对于个人，最高罚款额为5000加元。

本清单仅起方便快速查阅之作用。有关详情，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。

您也可以拨打以下免费电话获取相关信息：

- **INFOline** 1-866-396-1760
- **TTY** 1-800-387-5559

上班时间：星期一到星期五，上午8:30到下午5:00。

欲了解“无烟安大略法案”的详情，请造访安大略健康促进部的网站：

[http://www.mhp.gov.on.ca/english/health/smoke\\_free/legislation.asp](http://www.mhp.gov.on.ca/english/health/smoke_free/legislation.asp)。

2006年5月